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
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第一、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最高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3. 依法审理死刑复核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授权核准死刑案件;

4.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5.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6. 依法受理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7.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8. 调查研究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参与地方立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 对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自治区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0. 开展司法技术鉴定等工作;

11. 领导全自治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2. 承办其他应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部门预算包括: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及下属5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下设 2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法官处，宣教处，机关党委)、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监一庭、审监二庭、审监三庭、审监四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少年庭、环资庭、司法警察总队、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老干处、翻译处、法官培训中心、机关服务中心、涉诉信访办公室、督查局、法官协会办公室、代表委员联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5 家，事业单位 1 家，纳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3.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4.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5. 新疆法官培训中心（事业单位）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编制数 708，实有人数 909 人，其中：在职 593 人，减少 37 人；退休 308 人，增加 5 人；离休 8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年度预算	支出功能科目	年度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1,62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629.1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70.36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901.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1,909.12	支出总计	21,909.1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总计	21,909.12	21,629.12						2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70.36	13,490.36						280.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770.36	13,490.36						280.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770.36	13,490.36						2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96	1,596.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6.96	1,596.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07	652.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94	939.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	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12	928.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12	928.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26	494.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1	32.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55	40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68	712.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68	712.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2.68	712.68						
230			转移性支出	4,901.00	4,90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901.00	4,90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1.00	4,90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909.12	11,583.12	10,32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770.36	8,345.36	5,425.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770.36	8,345.36	5,425.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770.36	8,345.36	5,4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96	1,596.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6.96	1,596.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07	652.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94	939.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	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12	928.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12	928.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26	494.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1	32.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55	40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68	712.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68	712.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2.68	712.68	
230			转移性支出	4,901.00		4,90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901.00		4,90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1.00		4,90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1,629.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1,629.1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90.36	13,490.36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96	1,596.9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12	928.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68	712.6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4,901.00	4,901.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21,629.12	支出总计	21,629.12	21,629.1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21,629.12	11,583.12	10,04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490.36	8,345.36	5,145.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490.36	8,345.36	5,145.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490.36	8,345.36	5,1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96	1,596.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6.96	1,596.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2.07	652.0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9.94	939.9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5	4.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8.12	928.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8.12	928.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94.26	494.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2.31	32.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55	401.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2.68	712.6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12.68	712.6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12.68	712.68	
230			转移性支出	4,901.00		4,901.0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4,901.00		4,901.00
230	02	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1.00		4,901.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1,583.12	9,382.08	2,201.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30.01	8,730.01	
301	01	基本工资	3,036.89	3,036.89	
301	02	津贴补贴	2,558.88	2,558.88	
301	03	奖金	253.07	253.07	
301	07	绩效工资	90.14	90.1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23	950.2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95	4.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28	516.2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1.55	401.5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24	33.2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12.68	712.6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10	17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04		2,201.04
302	01	办公费	132.42		132.42
302	05	水费	36.84		36.84
302	06	电费	110.00		110.00
302	07	邮电费	58.70		58.70
302	08	取暖费	279.96		279.96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2.50		122.50
302	11	差旅费	573.00		573.00
302	16	培训费	2.32		2.32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1.82		31.82
302	28	工会经费	114.73		114.73
302	29	福利费	98.84		98.8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00		23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91		404.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07	652.07	
303	01	离休费	103.86	103.86	
303	05	生活补助	18.00	18.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471.31	471.3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90	58.9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0,046.00	7,352.00	1,897.83				752.14				44.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8,787.00	6,541.00	1,508.00				73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86.00	1,640.00	1,508.00				738.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886.00	1,640.00	1,508.00				738.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人员经费	3,686.00	1,640.00	1,308.00				738.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工作经费	200.00		2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4,901.00	4,901.00									

230	02		一般 性转 移支 付		4,90 1.00	4,90 1.00									
230	02	44	公共 安全 共同 财政 事权 转移 支付 支出	南疆 三地 州阿 克苏 北三 县司 改绩 效工 资	4,90 1.00	4,90 1.00									
			乌 鲁 木 齐 铁 路 运 输 中 级 法 院		435. 00	192. 00	243. 00								
204			公 共 安 全 支 出		435. 00	192. 00	243. 00								
204	99		其 他 公 共 安 全 支 出		435. 00	192. 00	243. 00								
204	99	99	其 他 公 共 安 全 支 出	办 案 业 务 费	183. 00	30.0 0	153. 00								
204	99	99	其 他 公 共 安 全 支 出	法 院 人 员 经 费	252. 00	162. 00	90.0 0								
			乌 鲁 木 齐 铁 路 运 输 法 院		339. 00	258. 00	81.0 0								
204			公		339.	258.	81.0								

			共安全支出		00	00	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39.00	258.00	81.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办案业务费	81.00		81.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人员经费	258.00	258.00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258.00	196.00	59.06				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00	196.00	59.06				2.94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8.00	196.00	59.06				2.94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办案业务费	62.00		59.06				2.94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人员经费	196.00	196.00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		227.00	165.00	6.77				11.20				44.03

			院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00	165.00	6.77				11.20				44.03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7.00	165.00	6.77				11.20				44.03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办案业务费	62.00		6.77				11.20				44.03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法院人员经费	165.00	165.0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263.82		232.00		232.00	31.82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1,909.1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21,909.1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1,629.12 万元，占 98.72%，比上年预算增加 930.87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中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80.00 万元，占 1.28%，比上年预算增加 80 万元；主要原因预计最高人民法院安排专项资金收入。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21,909.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83.12 万元，占 52.87%，比上年预算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0,326.00 万元，占 47.13%，比上年预算增加 1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数量增加，项目支出中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人员经费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629.1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29.12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490.36 万元，主要用于各业务部门履行职责任务工作所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28.1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 712.6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4,901.00 万元，主要用于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人员经费。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29.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83.12 万元，占 53.55%，比上年预算减少 0.13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10,046.00 万元，占 46.45%，比上年预算增加 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数量增加，项目支出中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 13,490.36 万元，占 62.37%。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96 万元，占 7.38%。
- 3、卫生健康支出 928.12 万元，占 4.29%。
- 4、住房保障支出 712.68 万元，占 3.30%。
- 5、转移性支出 4,901.00 万元，占 22.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法院支出（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490.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44.44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52.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64 万元，提高 6.47%，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医疗费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39.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0.23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缴纳养老保险金额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34 万元，提高 711.48%，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94.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5 万元，下降 5.2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69 万元，提高 83.37%，主要原因：新增事业人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401.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96万元，下降4.28%，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712.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5万元，下降1.0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9、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90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01万元，提高100%，主要原因：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人员经费增长及2020年度预算财政在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1年度调整为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583.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38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201.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于 2015 年设立, 主要作用是用于人民法院案件审判、执行中产生的人员、车辆、交通等专项业务支出; 人员经费根据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人社部[2013]17 号) 要求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 3,68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执行时间: 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 522 人

补贴标准: 绩效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 法院系统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 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 经政治部考核后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增加法院系统干警工作的积极性, 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二) 项目名称: 法院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 主要作用是用于人民法院司法宣传及办案业务产生的支出;

预算安排规模: 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三）项目名称：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司改绩效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相关规定、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文件规定。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人民法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2034人

补贴标准：按同级组织部门审核标准执行

补贴范围：法院系统在职干警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经政治部考核财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增加法院系统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

（四）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

预算安排规模：18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发放加班费等规定。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69人

补贴标准：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在职干警、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政治部考核财务部门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工作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六）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

预算安排规模：8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七）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25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全院在职干警 49 人，聘用书记员 18 人

补贴标准：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政治部审核，财务部门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工作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八）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

预算安排规模：6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九）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社部发〔2013〕17 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9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50人

补贴标准：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政治部考核，财务部门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工作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一十）项目名称：办案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

预算安排规模：6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十一）项目名称：法院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社部发〔2013〕17号文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发放补贴的通知》等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16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2月

资金来源：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补贴人数：44 人

补贴标准：考核发放

补贴范围：在职人员、聘用制书记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政治部考核，财务部门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工作质量。人民群众满意度提高，对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重要作用。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63.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82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 86.7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8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公务接待费减少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本级及下属4家行政单位和1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01.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861.31万元，下降72.7%。主要原因是上年数据错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629.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5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54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47264.61平方米，价值16512.02万元。

2. 车辆112辆，价值2999.0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10辆，价值2937.54万元；其他车辆2辆，价值61.52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09.07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1024.1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1个，涉及预算金额10046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3	其中：财政拨款	183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总目标，确保铁路法院沿着正确的方向，稳步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法院，以办案业务为首要任务，持续深化严打、反恐、审判工作。根据法院的具体情况，完成法院的绩效奖及加班费按规定正常及时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审判专业会议			≥5 次	
		依法受理案件数			≥200 件	
		每月按时网络维护			≥5 次	
		全年新增档案			≥105 件	
	质量指标	审限内案件结案率			≥80%	
		历史档案利用率			≥95%	
		部门预算完成率			≥90%	
		审判案件结收比率			≥80%	
	时效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各部门考核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	其中：财政拨款	25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总目标，确保铁路法院沿着正确的方向，稳步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为法院，以办案业务为首要任务，持续深化严打、反恐、审判工作。根据法院的具体情况，完成法院的绩效奖及加班费按规定正常及时的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法院干警的培训人数		≥30 人		
		加班费、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49 人		
		聘用书记员人数		≥21 人		
	质量指标	部门预算完成率		≥90%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办理审判案件结案率		≥80%		
		审判案件结收比率		≥80%		
	时效指标	审理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80%		
		每月社会化购买书记员工资发放时间及资金执行进度		≥90%		
	成本指标	加班费、特勤津贴发放金额		30 万		
		聘用书记员工资金额		116 万元		
		司法改革绩效奖		106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8	其中：财政拨款	25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法官整体职业素养，打造一支忠诚担当爱岗敬业的法院队伍，保障人民法院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和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绩效发放人数			46 人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发放人数			49 人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18 人	
	质量指标	津贴等补助覆盖率			≥95%	
		聘用书记员工资按月考核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司法绩效发放标准执行率			100%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执行率			100%	
		聘用书记员工资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			24 万	
		聘用书记员			100 万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134 万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司法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出差任务高效完成，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提升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对下办案业务指导工作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对下办案业务指导工作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年底前业务宣传资金执行进度			100%	
	成本指标	对下指导工作资金			100 万元	
法律业务宣传资金			100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宣传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下级法院办案业务质量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下级法院干警对开展指导工作的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		项目名称	新疆三地州阿克苏北三县司改绩效工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1	其中：财政拨款	490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次数			12次	
		绩效奖金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按照考核标准发放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每季度完成执行进度			≥25%	
绩效奖金发放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法院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审判质量提升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法官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培训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8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 2021 年度培训计划对中级、基层人民法院的预备法官和法官任职、晋级、续职培训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培训。培训计划如下：1.双语法官培训四期共 400 人每期 15 天；2.政治轮训六期共 600 人每期 5 天；3（.视频）专题业务培训 20 期。4.主体、审判、综合培训 20 班次 2200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42 个班	
		培训人数			3000	
		培训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全疆培训积极参与度			≥9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培训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学培训对法院系统带来的影响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员学法用法程度有所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人员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86	其中：财政拨款	368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促进司法改革，保障人民的司法公平正义，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以及一系列维稳措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安排和要求，深入推进严打专项斗争和司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根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需要，参加最高院组织的对民事、审监、刑事、行政、立案、执行信息化、后勤保障工作等培训。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培养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推动社会发展，加强能力建设。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完成交通补助等经费的发放，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发放人数			431 人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600 件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800 件	
		司法绩效发放人数			407 人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人数			103 人	
		办案业务费保障单位人员人数			183 人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部门预算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执行率			100%	
		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司法绩效发放标准执行率			100%	
		聘用书记员工资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财政拨款			2016 万元	

		法定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特勤津贴	192 万
		聘用书记员	568 万
		省级退休干部交通费	30 万元
		司法改革绩效奖金	880 万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司法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	其中：财政拨款	6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人员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确保法院人员、办案业务经费。促进司法改革，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发展，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等，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强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建立一支优秀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次数			4次	
		法官专业会议			≥2次	
		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次数			≥1次	
		新闻发布会次数			≥2次	
		依法审判案件数			≥550件	
	质量指标	办公经费覆盖率			≥95%	
		结案率			≥90%	
		一审案件息诉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服务费			14.2万元	
办案业务经费			47.8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有序开展			持续保障	
		提高办案效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2	其中：财政拨款	6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法律履行审判职责和对法院审判工作指导监督任务，综合考虑办案成本和工作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6 台笔记本电脑		
		加大司法宣传，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次数		≥1 次		
		加大司法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2 次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900 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审限内结案率		≥98%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完成办公设备采购率		100%		
		法院活动开放日及新闻发布会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59.06 万元		
设备购置费		2.94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工作办案效率、办案质量		持续提升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司法公信力		持续提升		
		干警工作积极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	其中：财政拨款	8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充分发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职能，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提升法官整体职业素养，打造一支忠诚担当爱岗敬业的法院队伍，保障人民法院维护司法的公平正义，坚持司法为民和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1800 件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600 件	
		加大司法宣传，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3 次	
		办案业务费保障单位人员人数			70 人	
	质量指标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部门预算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9%	
		办案业务费执行进度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司法公平正义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法院干警对法院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	其中：财政拨款	16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人民法院办案业务及人员经费主要保障法院以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为审判庭室服务，确保法院人员、办案业务经费。促进司法改革，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发展，打造过硬法院队伍。按月考核发放加班费、特勤津贴等，保障司法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强了司法为民的积极性；建立一支优秀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按月发放书记员工资，保障审判业务开展，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费、特勤津贴发放人数			31 人	
		司改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29 人	
		聘用书记员人数			13 人	
	质量指标	津贴等补助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加班费、特勤津贴按时发放率			100%	
		司改绩效奖金按时发放率			100%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按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加班费、特勤津贴发放金额			20.61 万元	
		司改绩效奖金发放金额			72.63 万元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金额			71.76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干警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项目名称	人民法院人员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6	其中：财政拨款	19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法官队伍整体职业素养，打造忠诚担当爱岗敬业的法院队伍，保障维护案件审判执行的公平正义，提升法官队伍职业素养，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进程。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法官助理选任情况和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基层法院 1: 1:1 的配备比例，按月考核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费、特勤津贴发放人数			34 人	
		聘用书记员人数			16 人	
		司改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34 人	
	质量指标	津贴等补助覆盖率			≥95%	
		聘用书记员工资按月考核发放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司改绩效奖金发放完成率			100%	
		按时加班费、特勤津贴发放			100%	
		按时发放书记员工资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司改绩效奖金发放金额			90 万元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金额			88 万元	
加班费、特勤津贴发放金额			18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严格公正高效司法，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提升工作效率，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购置车辆数			8 辆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底前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年底前车辆购置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100 万元	
		单位车辆购置成本			12.5 万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效办公提升法院在社会的影响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办案效率的提升效果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待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1年02月08日